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6执2779号

申请人杭州： 支行

被执行人姜

本院在执行杭州 支行与姜 公证
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姜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 名下位于金山区蒙山路1521号1-2层及北泰路383-381号一层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范建文